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本次抽检的普通食品包括：粮食加工品、调味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、餐饮食品、食用农产品5类。

1. **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1. **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26878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》（GB272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18186-20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碘(以I计)、二氧化钛、镉(以Cd计)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氯化钠(以湿基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等12个指标。

1. **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2716-200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》（GB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1535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极性组分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等5个指标。

1. **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2个指标。

1. **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等6个指标。

2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嗪、辛硫磷、氧乐果等12个指标。

3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西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等3个指标。